

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第 85 号建议的答复

(云县人社发〔2023〕146号)

杨丽美代表:

你提出的《关于提高农村养老金的建议》(第 85 号)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政策制度方面

云南省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结合云南实际,制定了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云政发[2014]20号)根据规定: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构成,支付终身。

(一)基础养老金。中央确定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建立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正常调整机制,根据经济发展和物价变动等情况,适时调整全国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提高基础养老金标准;对长期缴费的,可适当加发基础养老金,提高和加发部分的资金由地方人民政府支出,具体办法由省(区、市)人民政府规定,并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备案。

(二)个人账户养老金。个人账户养老金的月计发标准,目前为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除以 139(与现行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养老金计发系数相同)。参保人死亡,个人账户资金余额可以依法继承。

二、法律法规方面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于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2010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公布，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规定：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待遇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组成。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农村居民，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按月领取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待遇。

三、云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领取待遇情况

中央财政补助的基础养老金标准提高至每人每月103元，即在原每人每月98元的基础上增加5元。提标后，我省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为每人每月123元。

2023年三季度末，我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领取61809人，平均领取待遇131.90元。

四、提高农村养老金办法

根据规定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构成。

（一）按规定领取基础养老金。根据党中央、国务院规定执行中央补助，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规定执行省级补助20元。市、县两级人民政府不能制定待遇领取标准。

（二）提高个人账户养老金。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生税务局联发《关于进一步完善云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通知》1、增加缴费档次标准。根据我省城乡居民可支配收入增长特别是农村居

民可支配收入增长情况,为进一步缩小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保障水平差距,制度衔接更加紧密,合理确定和调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档次标准。在200元、300元、400元、500元、600元、700元、800元、900元、1000元、1500元、2000元、3000元12个缴费档次标准基础上,增加1000元整数倍档次标准,最高档次原则上不超过云南省上一年度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最低年缴费额。此后根据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最低年缴费额同步调整。

2、优化缴费补贴机制。为引导激励符合条件的城乡居民早参保、选择高档次标准缴费、持续缴费,增加个人账户资金积累,优化养老金结构,提高待遇水平,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府缴费补贴进行调整。对于选择200元、300元、400元、500元、600元、700元、800元、900元、1000元、1500元档次的,分别给予30元,35元、40元、60元、72元、84元、96元、108元、120元,180元的缴费补贴;对于选择2000元及以上档次的,定额给予240元的缴费补贴。政府缴费补贴所需资金,省财政给予每人每年30元缴费补贴,超出部分由省财政承担50%,州(市)、2000元、3000元12个缴费档次标准基础上,增加1000元整数倍档次标准,最高档次原则上不超过云南省上一年度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最低年缴费额。此后根据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最低年缴费额同步调整。

(三) 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

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非

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可以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由个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

衷心感谢你们对云县人社工作的关心、支持和帮助，希望你们在今后的工作中给我们提出更多宝贵的建议。

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10月25日